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Tomley Hi-tech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两项授权发明专利，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五项发明专利，还有一些研发成果以及生产工艺技术属于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由于行业认知性的扩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与研发成果失密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与福利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但若公司上述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努力按照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建立相关制度，2012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进一步细化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所处行业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主要为光伏太阳能产业，产能严重过剩，且受欧盟及美国对华“双反”影响，光伏太阳能企业的发展受到严重限制，相关产业正面临艰难调整期。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生产的技术含量较高，业务收入、毛利率亦基本保持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将会受到下游产业进一步恶化的影响，光伏产业未来走势的不稳定性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业绩不利变动的风险。

四、公司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挂牌主体库存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金额也不断增加，由于挂牌主体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中部分属于光伏行业所用产品，光伏行业可能会受到贸易保护主义、过度扩充产能等影响，市场需求可能减少，加上新的材料供应商的出现，产品售价可以会有一定的价格波动。虽然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的管理流程及核算方法，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量，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并未发生减值情形。尽管如此，如果未来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申请挂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	27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0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6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40
五、员工情况.....	41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43
七、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48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9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2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8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9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9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0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1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13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16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17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1
第六节 附件	12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同立高科	指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立有限、同立工贸	指	烟台同立高科工贸有限公司
同利有限	指	烟台同利鱼饵渔具有限公司
精致投资	指	公司股东“上海精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凡力投资	指	公司股东“上海凡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推荐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7月份
本说明书	指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2年11月15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及历次修订后的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氮化物	指	氮化物是指氮与电负性较小的元素形成的二元化合物，不包括氮与氢或卤素的二元化合物及叠氮化物。
氮化硅	指	四氮化三硅，灰色无定形粉末或晶体。
氮化铝	指	属六方晶系，纤维锌矿型结构。纯品为蓝白色，通常为灰色或灰白色。
LED	指	英语全称为Light-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
SNEC	指	全称为 SNEC PV POWER EXPO，国际太阳能光伏大会暨（上海）展览会。
IGBT	指	全称为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 BJT(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 MOSFET 的高输入阻抗和 GTR 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
自净化效应	指	因反应热力学条件造成金属杂质凝聚、偏折，导致反应产物的杂质含量下降。
ppm级	指	10的负6次方数量级。
塞隆陶瓷	指	是一种以氧化铝和氮化硅按一定比例合成的陶瓷。
日本UBE	指	日本宇部兴产株式会社，全球领先的氮化硅粉生产企业。
德国Starck公司	指	德国世泰科公司，是一家生产氮化硅及氮化硅陶瓷制品的公司。
ALZChem公司	指	德国一家新材料生产企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Tomley Hi-tech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郭大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3,200万元

住 所：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街17号

邮 编：265500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陶瓷粉末及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

所属行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65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主营业务：氮化物粉体和氮化物陶瓷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董事会秘书：张建中

电 话：0535-3482418

传 真：0535-3806979

电子信箱：zhang@tomley.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tomley.com/>

组织机构代码：77415789-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533

股票简称：同立高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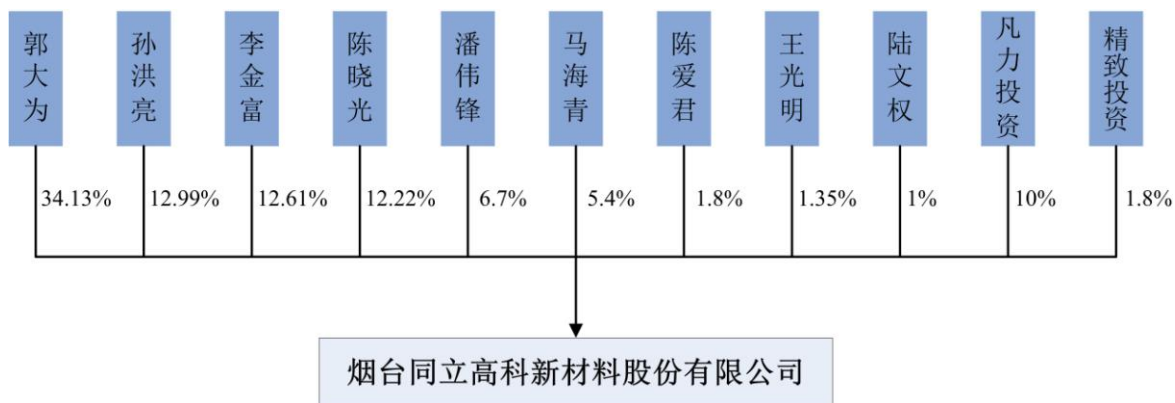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6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规定，截至2013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郭大为	董事长、总经理	10,921,600	34.13	2,730,400
2	孙洪亮	董事	4,156,800	12.99	1,039,200
3	李金富	董事、副总经理	4,035,200	12.61	1,008,800
4	陈晓光	副总经理	3,910,400	12.22	977,600
5	凡力投资		3,200,000	10.00	3,200,000
6	潘伟锋		2,144,000	6.70	2,144,000
7	马海青		1,728,000	5.40	1,728,000
8	陈爱君		576,000	1.80	576,000
9	精致投资		576,000	1.80	576,000
10	王光明	监事	432,000	1.35	108,000
11	陆文权	监事	320,000	1.00	80,000
合计		-	32,000,000	100.00	14,168,000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大为先生持有公司1,092.1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1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富、孙洪亮、陈晓光为实际控制人郭大为的一致行动人。

1、郭大为与李金富、孙洪亮、陈晓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郭大为与李金富、孙洪亮、陈晓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应在行使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在协议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郭大为与李金富、孙洪亮、陈晓光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70%，未发生变化，在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的表决均保持高度一致，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未出现重大分歧。自2006年11月起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郭大为的持股比例均高于李金富、孙洪亮、陈晓光三位股东，且在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郭大为能够对一致行动人的决策进行实际控制。

2、郭大为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同立有限存续期间，自2006年11月起，郭大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郭大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郭大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在公司任职，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开始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原有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郭大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

综上，依据郭大为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郭大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富、孙洪亮、陈晓光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郭大为，男，1970年6月出生，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1998年9月，就职于烟台土木建筑设计院，任副总经理；1998年10月-2003年1月，就职于山东亚新设计院，任总经理；2003年2月-2013年10月，就职于莱州市云峰工业园迦南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10月-2012年11月在同立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职期限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2、李金富，男，1978年4月出生，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2012年4月，就职于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任研究员；2012年5月-2012年11月在同立有限担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职期限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3、孙洪亮，男，1964年6月出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系实验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7月-2005年2月，就职于烟台大学；2005年3月共同出资成立同利有限，历任同利有限、同立有

限监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任职期限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4、陈晓光，男，1983年10月出生，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2012年11月15日任同立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1月16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郭大为	1092.16	34.13	境内自然人	否
2	孙洪亮	415.68	12.99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金富	403.52	12.61	境内自然人	否
4	陈晓光	391.04	12.22	境内自然人	否
5	凡力投资	32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6	潘伟锋	214.40	6.7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马海青	172.80	5.40	境内自然人	否
8	陈爱君	57.60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9	精致投资	57.60	1.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10	王光明	43.20	1.3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168.00	99.00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潘伟锋为股东陈晓光之妻弟，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烟台同利鱼饵渔具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孙洪亮、唐晓斌共同出资，并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3月29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孙洪亮、唐晓斌分别以货币资金形

式缴纳出资 25 万元。

2005 年 3 月 29 日，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金会事验字（2005）9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洪亮	25.00	50.00
2	唐晓斌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唐晓斌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中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洪亮、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晓光。

2005 年 6 月 17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同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陶瓷粉末及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洪亮	30.00	60.00
2	陈晓光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洪亮将其 30 万元出资额中的 21.5 万元转让给郭大为，陈晓光将其 2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75 万元转让给郭大为，陈晓光将其 20 万元出资额中的 8.25 万元转让给张红飞；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的 450 万元由孙洪亮以现金出资 76.5 万元，由陈晓光以现金出资 72 万元，由郭大为以现金出资 227.25 万元，由张红飞以现金出

资 74.25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0 日,烟台富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富会验字(2006)2105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2006 年 11 月 23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同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同立高科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大为	252.50	50.50
2	孙洪亮	85.00	17.00
3	张红飞	82.50	16.50
4	陈晓光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红飞将其所持 70.03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金富、将其所持 12.465 万元出资转让给潘伟锋;同意郭大为将其所持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海青、将其所持 12.9 万元出资转让给潘伟锋、将其所持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爱君、将其所持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精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陈晓光将其所持 12.09 万元出资转让给潘伟锋;同意孙洪亮将其所持 7.295 万元出资转让给潘伟锋、将其持有的 5.5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陆文权。

2011 年 12 月 21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大为	189.60	37.92
2	孙洪亮	72.16	14.43
3	李金富	70.04	14.01
4	陈晓光	67.91	13.58
5	潘伟锋	44.75	8.95

6	马海青	30.00	6.00
7	陈爱君	10.00	2.00
8	精致投资	10.00	2.00
9	陆文权	5.55	1.11
合计		5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潘伟锋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光明。2012年7月4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大为	189.60	37.92
2	孙洪亮	72.16	14.43
3	李金富	70.04	14.01
4	陈晓光	67.91	13.58
5	潘伟锋	37.25	7.45
6	马海青	30.00	6.00
7	陈爱君	10.00	2.00
8	精致投资	10.00	2.00
9	王光明	7.50	1.50
10	陆文权	5.55	1.11
合计		50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5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56万元由上海凡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缴纳，增资对价为1300万元人民币，其中55.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的1,244.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6日，山东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昊会验字（2012）

080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2012年7月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大为	189.60	34.13
2	孙洪亮	72.16	12.99
3	李金富	70.04	12.61
4	陈晓光	67.91	12.22
5	凡力投资	55.56	10.00
6	潘伟锋	37.25	6.70
7	马海青	30.00	5.40
8	陈爱君	10.00	1.80
9	精致投资	10.00	1.80
10	王光明	7.50	1.35
11	陆文权	5.55	1.00
合计		555.56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7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1,244.44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

2012年7月9日，烟台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华达会内验字[2012]03-2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2012年7月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大为	614.33	34.13
2	孙洪亮	233.81	12.99
3	李金富	226.96	12.61
4	陈晓光	219.98	12.22

5	凡力投资	180.00	10.00
6	潘伟锋	120.63	6.70
7	马海青	97.20	5.40
8	陈爱君	32.40	1.80
9	精致投资	32.40	1.80
10	王光明	24.30	1.35
11	陆文权	17.994	1.00
合计		1800.00	100.00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51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2,919,922.88元。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出具了《烟台同立高科工贸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烟台同立高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烟评报字（2012）第013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3,291.99万元，评估价值3,361.08万元。

2012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32,919,922.88元按照1.03:1折价入股，折合注册资本32,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919,922.88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3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3,200.00万股，每股1元。

2012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成员。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监事（11月6日选举）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郭大为、孙洪亮、李金富、赵开新、史卫进、刘仙忠、王习东七名成员组成，郭大为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陆文权、王光明、刘颖三名监事组成，陆文权担任监事会主席。聘任郭大为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2年11月1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并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7060222807591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大为	1092.16	34.13
2	孙洪亮	415.68	12.99
3	李金富	403.52	12.61
4	陈晓光	391.04	12.22
5	凡力投资	320.00	10.00
6	潘伟锋	214.40	6.70
7	马海青	172.80	5.40
8	陈爱君	57.60	1.80
9	精致投资	57.60	1.80
10	王光明	43.20	1.35
11	陆文权	32.00	1.00
合计		3200.00	100.00

六、申请挂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的董监高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郭大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孙洪亮，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金富，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赵开新，男，1968年12月出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1997年5月，就职于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任财务处处长助理；1997年6月-2004年8月，就职于厦门仲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9月-2006年5月，就职于北京润生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6月-2007年2月，就职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7年3月-2011年9月，就职于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任职期限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5、史卫进，男，1963年4月出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9月-2009年9月，就职于烟台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大学法律事务部，任主任。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6、钟秀国，男，1965年8月出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企业管理系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1998年4月，就职于山东省烟台粮食学校；1998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所长。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13年8月8日至2015年11月15日。

7、黄永章，男，1968年11月出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1993年7月，就职于河北省卢龙中学；1993年8月-1998年7月，就职于河北大学；1998年8月-2001年6月，在校攻读硕士研究生；2001年7月-2005年2月，在校攻读博士学位；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任研究员。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13年8月8日至2015年11月15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陆文权，男，1950年9月出生，6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71年7月-1988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元件十二厂，任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88年2月-1992年1月，就职于北京鼓风机厂，任技术科长、情报室主任；1992年2月-1995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宣武区外经委，任外资企业审批员；1995年2月-1999年1月，就职于ABB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销售经理；1999年2月-2006年1月，就职于美国NAMES公司，任首席代表；2006年2月-2012年12月，就职于美国GT先进技术公司，任北京办事机构负责人。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职期限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2、王光明，男，1973年11月出生，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轻工业学院电器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9月-2002年4月，就职于北京艾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2年5月-2004年5月，就职于北京艾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4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畅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任职期限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3、刘颖，女，1985年9月出生，2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0月-2010年5月，就职于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任翻译；2010年6月-2011年5月，就职于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助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职期限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郭大为，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金富，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陈晓光，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张建中，男，1972年11月出生，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8月-1998年6月，就职于山东三环制锁集团公司，任技术员；1998年7月-2005年3月，就职于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4月-2006年6月，就职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长；2006年7月-2009年8月，就职于威海申威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9月-2011年10月，就职于烟台宜陶矿业有限公司，任投资市场总监、执行总裁；2011年11月-2012年9月，就职于烟台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就职于公司，2013年7月21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原希成，男，1966年4月出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工业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1995年4月，就职于烟台棉纺织厂，任科员；1995年5月-1998年8月，就职于北商烟台实业公司，任财务科长；1998年9月-2008年6月，就职于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2013年1月，就职于山东鲁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13年7月21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与董事、监事一致。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6,617,401.27	44,829,690.72	25,332,164.04
净利润	7,571,419.55	11,834,326.85	9,084,37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1,419.55	11,834,326.85	9,084,37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25,214.70	11,804,326.85	9,084,37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225,214.70	11,804,326.85	9,084,373.12
毛利率(%)	59.74	57.79	62.41
净资产收益率(%)	17.87	47.19	98.7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06	47.07	98.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5.10	11.17
存货周转率(次)	2.09	5.01	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8	1.8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3	0.48	1.82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8	1.8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3	0.48	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88,768.58	5,054,796.23	4,968,76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6	0.99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526,009.62	61,801,635.41	29,795,686.32
股东权益合计	46,147,941.34	38,576,521.79	13,742,19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46,147,941.34	38,576,521.79	13,742,194.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21	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21	2.75
资产负债率(%)	39.70	37.58	53.88
流动比率(倍)	2.48	1.64	0.99
速动比率(倍)	1.98	1.35	0.82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9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爱萍

项目组成员：李红超、吕超、郑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乐沸涛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305室

联系电话：010-65308852

传 真：010-65309069

经办律师：乐沸涛、付建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531-81283666-821

传 真：0531-81283555

经办会计师：吴金锋、吴之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负责人：曹仕彦

住 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115-6号二楼

联系电话：0535-6205110

传 真：0535-6205110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惠丽、魏寿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3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行业中的氮化物系列粉体及氮化物系列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是国内唯一一家可以规模化生产超纯氮化物及其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氮化物系列粉体及氮化物系列陶瓷制品等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品主要用于光伏多晶硅铸锭涂层、LED 荧光粉高纯原料、新能源汽车，风能用氮化硅轴承、有色金属冶炼及铸铝行业用氮化硅陶瓷升液管等新能源及新材料领域。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攻关，形成了控温活化法超纯氮化物制备技术，并实现了超纯氮化物粉体的规模化生产。公司还自主开发了高压控温活化合成炉、超细粉碎分级机等用于超纯氮化物合成及后续处理的关键设备和相关工艺。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商业化转化能力。2012 年 10 月公司获批为烟台市福山区首家“山东省第三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2012 年 11 月，公司产品“LED 用超纯超细氮化硅粉体”已申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且获得政府 650 万元的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该项目已开始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公司“光伏级铸锭用超纯氮化硅粉体”产品被“SNEC 第七届（2013）国际太阳能产业及光伏工程（上海）展览会暨论坛”组委会评选为“十大亮点”兆瓦级荣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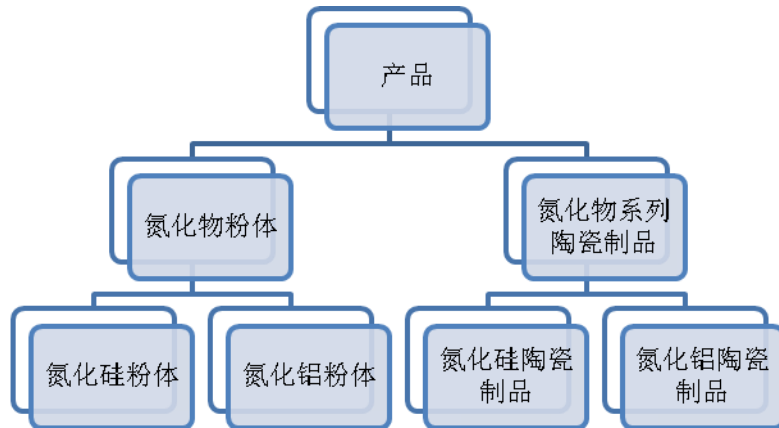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1.74 万元、4,482.97 万元、2,533.22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有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公司的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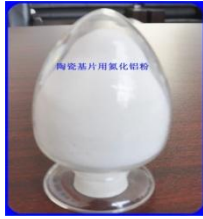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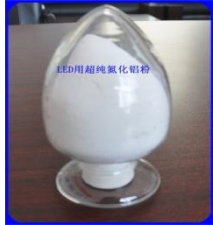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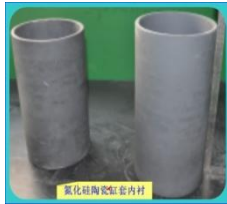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分为氮化物系列粉体以及氮化物系列陶瓷制品两大类。氮化硅粉体


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划分，氮化硅粉体又可以分为光伏级氮化硅粉体、陶瓷级氮化硅粉体、LED 级氮化硅粉体三大类；氮化铝粉体已试制成功，即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氮化物系列陶瓷制品中，有一系列产品（如氮化硅陶瓷球等）技术已经成熟，已逐渐推向市场。下图列示公司的产品结构。



2、下表具体列示公司的产品、产品图片、产品用途及特性等。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性	备注
氮化硅粉体	陶瓷级氮化硅粉		氮化硅陶瓷和塞隆陶瓷原料	已批量生产
	LED 级氮化硅粉		LED 所有颜色荧光粉用氮化硅原料	已试制成功，尚未规模化推广
	光伏级氮化硅粉		多晶硅坩埚铸锭涂层	已批量生产

氮化铝粉体	陶瓷基片用氮化铝粉		高功率 LED、电动车用散热基板	已试制成功, 尚未规模化推广
	LED 用氮化铝粉		背光源 LED 用黄色荧光粉用氮化铝粉体	已试制成功, 尚未规模化推广
氮化硅陶瓷制品	氮化硅陶瓷球		用于机械密封件、阀门、熔融金属容器、轧辊、高速轴承、金属拉伸模、挤压模等各种部件, 在机械、钢铁、冶金、化工、航天等领域广泛应用, 市场对该产品的用量大。	已试制成功, 尚未规模化推广
	氮化硅陶瓷缸套内衬		油田和矿山用泥浆泵耐磨缸体内衬, 适用于高含泥沙、固体颗粒、高温等作业环境下的泵类缸体, 具有寿命长, 提高作业效率的优点。	已试制成功, 尚未规模化推广
	氮化硅加热管保护套		加热管保护套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铸造(特别是铝合金行业)的铝液保温炉加热, 具有耐腐蚀, 导热快、不炸裂、不断裂、寿命长, 节电节能, 效果好的优点。	已试制成功, 尚未规模化推广
	热电偶保护管		热电偶保护套管应用于有色冶炼、铸造加工的温度测控保护, 具有耐腐蚀、寿命长的优点。	已试制成功, 尚未规模化推广

	铸铝工业用氮化硅升液管		应用于铝合金低压铸造工艺中的铝液传送，具有耐热好，不受铝液腐蚀，保温好，寿命长，无污染，不挂壁，生产效率高的优点。	已试制成功，尚未规模化推广
	氮化硅轴套； 氮化硅轴承； 氮化硅棒； 氮化硅风电轴承珠		应用于航空发动机、各种高精度、高转速机床，汽车、赛车、地铁、电机、石油化工机械、冶金机械等领域。	已试制成功，尚未规模化推广
	氮化硅加热器		主要应用于电加热水器、电热水壶、电加热式速热水龙头等电器，寿命长，绝缘、安全性好、加热速度快的优点。	产品研发中
	氮化硅陶瓷片		主要应用于高含固体颗粒机械的导向板，有色金属冶炼除杂工艺的转子挡板，耐磨片等。超长寿命。	已试制成功，尚未规模化推广
氮化铝陶瓷制品	氮化铝陶瓷基片		用于高功率 IC、LED 晶片氮化铝载板，高导热电子氮化铝基板，高导热共烧陶瓷，高导热辐射散热片，冶金坩埚及晶圆微波与电浆制程载具，高价值陶瓷灯罩及散热模组件。	产品研发中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氮化物粉体主要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控温活化、化学气相增强燃烧合成工艺等技术，使氮化合成转换率大幅提高，反应的“自净化”效应使杂质含量控制在 ppm 级。同时结合粉

体分级技术，是产品的粒度级配更加合理。

控温活化技术是指在自反应过程中严格控制各个区域温度梯度分布，通过调整反应物料的参数，控制反应温度和反应速度，使之反应活性增强。同时由于该技术独特的“自纯化”效应，在反应过程中能很好地降低粉体的金属杂质含量。

化学气相增强燃烧合成技术是一种利用化学反应的自身放热使反应持续进行的合成方法，通过在自反应过程中引入适量的化学气相，控制反应进程，得到适合的相含量和规则的晶粒形貌。保证了批次稳定性。该技术为公司独有技术。

粉体分级技术，公司结合液固两相流水平溢流分级和湍流分级技术，合理的控制分级粉体的粒度级配，制备的粉体粒度严格控制在一定比例，杜绝大颗粒的存在，使之适合于光伏铸锭喷涂的要求。该分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下表列示公司与其他公司技术方法比较表。

项目	控温活化法	直接氮化法	化学气相法
特点	-合成产品纯度高； -制备工艺简单，设备投资小，可连续、大面积、自动化批量生产； -工艺的自纯化效应，降低了原料纯度的依赖性； -能耗低，提高了产品成本优势。	-合成产品纯度高； -对原材料纯度要求严格； -能耗较大。	-合成产品纯度高，质量稳定性好； -技术复杂，设备投资昂贵； -能耗大，环保和安全方面投资大。
代表厂家	本公司	德国 Starck 公司	日本 UBE 公司

自 2009 年以来，公司研发团队在超纯氮化物制备技术领域取得多项突破，相继实施并申报专利。公司对相关技术进行了市级和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如下：

省/市级成果鉴定	公司技术	鉴定时间	鉴定级别	编号
市级科技成果鉴定	陶瓷基片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	2012 年 5 月	国际先进	烟科成鉴字 [2012]第019号
	太阳能用超纯氮化硅粉体制备技术		国际领先	烟科成鉴字 [2012]第020号
	LED 用超纯超细氮化硅粉体制备技术		国际领先	烟科成鉴字 [2012]第021号
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氮化硅陶瓷制品制备技术	2013 年 1 月	国际先进	鲁科成鉴字

				[2012]第024号
	超纯氮化物粉体制备技术		国际领先	鲁科成签字 [2012]第025号
	特种碳化硼磨料制备技术		国际先进	鲁科成签字 [2012]第026号

2、氮化硅陶瓷制品主要技术

(1) 近净成形技术

近净成形技术是指陶瓷部件成形后，仅需少量加工或不再加工，就可用作达到一定精度的成形技术。它是建立在新材料、新能源、机电一体化、精密模具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数值分析和模拟技术等多学科高新技术成果基础上，改造了传统的毛坯成形技术，使之由粗糙成形变为优质、高效、高精度、轻量化、低成本的成形技术。

该技术使得成形的陶瓷构件具有精确的外形、较高的尺寸精度、形位精度和较好的表面粗糙度。该项技术包括近净毛坯成形、精确烧结控制成形、精确连接、精密热处理改性、表面改性、高精度模具等专业领域，并且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以及各项新技术成果的综合集成技术。对于复杂形状的成形件具有无与伦比的优势。

近净成形技术包括：“近净成形毛坯成型”、“精确烧结控制成形”、“优质高效精确连接”、“精确热处理改性”、“复杂高精度模具”等技术及其综合应用。近净成形工艺模拟分析和优化：研究解决成形工艺模拟的关键技术，为近净成形提供优化的工艺参数。该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2) 低压热等静压技术

低压热等静压技术是一种集高温、高压于一体的工艺生产技术，加热温度通常为 1000 ~2000℃，以密闭容器中的高压惰性气体或氮气为传压介质，最高工作压力可达 200MPa。在高温高压的共同作用下，被加工件的各向均衡受压。故加工产品的致密度高、均匀性好、性能优异。同时该技术具有生产周期短、工序少、能耗低、材料损耗小等特点。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效保温技术和材料，确

保烧结过程中的温度梯度控制在 $\pm 2^{\circ}\text{C}$ 内，保证了材料的烧结变形，该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1,455.57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形。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期限	地类	他项权利
1	烟国用(2013)第30004号	同立高科	英特尔大道南侧，金凤路东侧	出让	59,721.00	2062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抵押

2、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项发明专利和六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正在受理的发明专利有五项目。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其他权利
1	一种透明 β -氮化硅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73414.1	发明专利	2008.01.09	2010.06.09	质押
2	一种生产氮化钙粉体的方法	201110249949.1	发明专利	2011.08.19	2013.8.21	无
3	一种生产坩埚模具组件	201120514748.5	实用新型	2011.12.02	2012.07.18	质押
4	一种点火器	201120514747.0	实用新型	2011.12.02	2012.07.18	质押
5	一种氮化硅反应槽	201120514733.9	实用新型	2011.12.02	2012.08.01	质押
6	一种生产雾化器模具组件	201120514766.3	实用新型	2011.12.02	2012.07.18	质押
7	一种耐磨环	201120514722.0	实用新型	2011.12.02	2012.08.01	质押
8	一种粉碎机刀片	201120579334.0	实用新型	2011.12.11	2012.08.08	质押
9	一种生产纳米碳化钨粉体的方法	201110462790.1	发明专利	2011.12.30	受理中	无

10	一种生产规则形貌 α 相氮化硅粉体的	201110462913.1	发明专利	2011.12.30	受理中	无
11	一种蓝宝石用研磨废浆中的碳化硼回收利用的方法	201310007872.6	发明专利	2013.01.09	受理中	无
12	一种蓝宝石用抛光废浆中的碳化硼回收利用的方法	201310007887.2	发明专利	2013.01.09	受理中	无
13	一种超纯氮化物粉体的制备方法	201310076839.9	发明专利	2013.03.11	受理中	无

注：专利“一种透明 β -氮化硅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向广西师范大学购买获得，转让费5万元人民币。

3、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名称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工业化学品；荧光粉；烧结用陶瓷合成物（颗粒和粉末）；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氧化锆；结晶硅；过滤材料（化学制剂）；脱模制剂；钢材精加工制剂；用作过滤介质的颗粒状陶瓷材料（截止）	9554207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三）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和获得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1项经营许可：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公司具有对外贸易进出口权。

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8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详细信息如下：

备案登记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机关
01480156	370077415789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注：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

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详细信息如下：

登记编号	登记证书	登记日期	有效期截至	颁发单位
3706968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5. 08. 08	2014. 05.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3、获得荣誉或资质情况

年份	荣誉	证书编号/称号	颁布单位
2012. 11. 3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700018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12月	福山区首家“山东省第三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鲁政办字【2012】18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	“超纯氮化物粉体制备技术”科技成果	福山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福山区科技局
2013年9月	全省先进中小企业	鲁政字【2013】18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年	光伏级铸锭用超纯氮化硅粉体	“十大亮点”兆瓦级荣誉奖	SNEC（2013）国际太阳能产业及光伏工程（上海）展览会暨论坛组委会

（四）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2013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3,400,000.00	1,794,444.44	-	1,605,555.56	0.47
机器设备	14,905,368.28	2,240,252.78	-	12,665,115.50	0.85
运输工具	1,573,832.00	173,697.95	-	1,400,134.05	0.89
电子设备	363,600.65	91,272.15	-	272,328.50	0.75
合计	20,242,800.93	4,299,667.32	-	15,943,133.61	0.7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项目	数量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冷等静压机	1	2012.08.31	外购	1,170,940.17	101,969.37	0.91
制氮设备	1	2011.12.30	外购	410,256.41	61,709.40	0.85
脉冲袋式集尘机	1	2011.12.30	外购	329,059.83	49,496.08	0.85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2013.04.28	外购	252,136.75	5,988.25	0.98
洗涤塔	1	2012.08.31	外购	213,675.21	27,065.53	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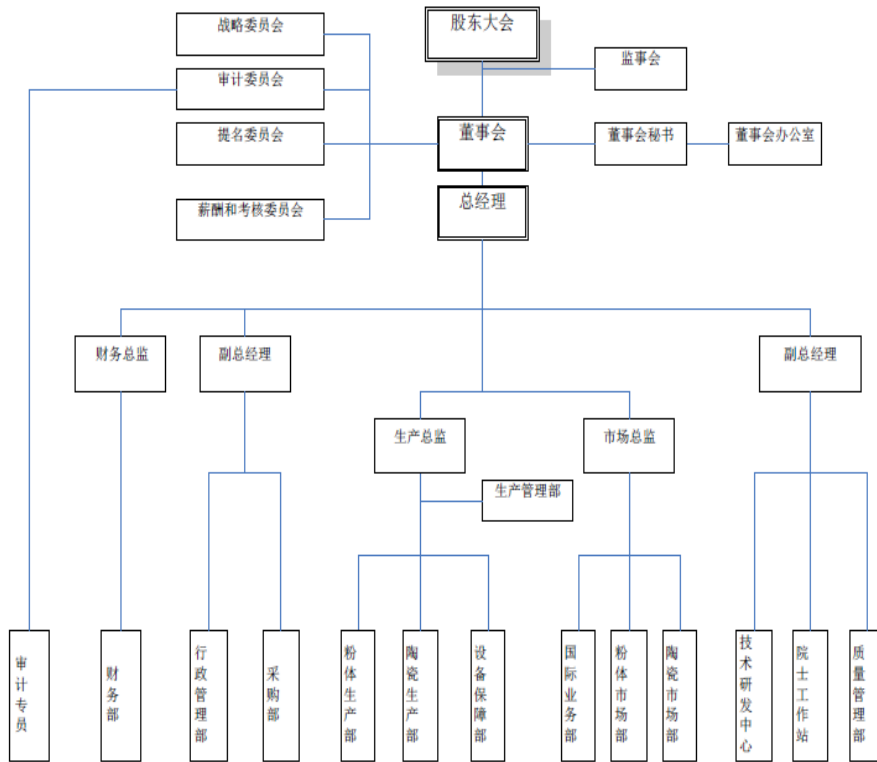
2、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项目	数量（辆）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鲁 FFF760 奥迪轿车	1	2011年8月	购买	320,000.00	69,692.00	0.78
鲁 F77D88 凯宴越野	1	2013年1月	购买	1,100,000.00	76,230.00	0.93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1、组织结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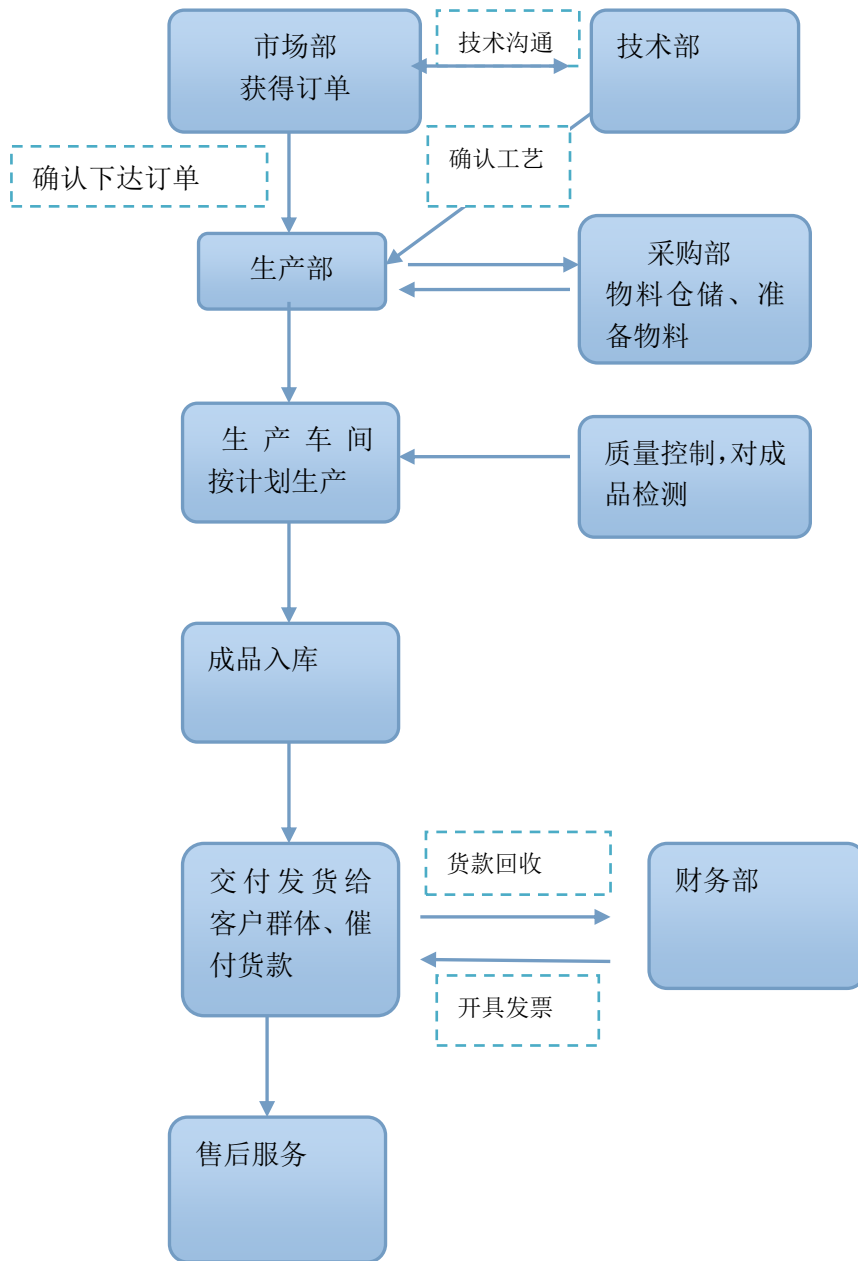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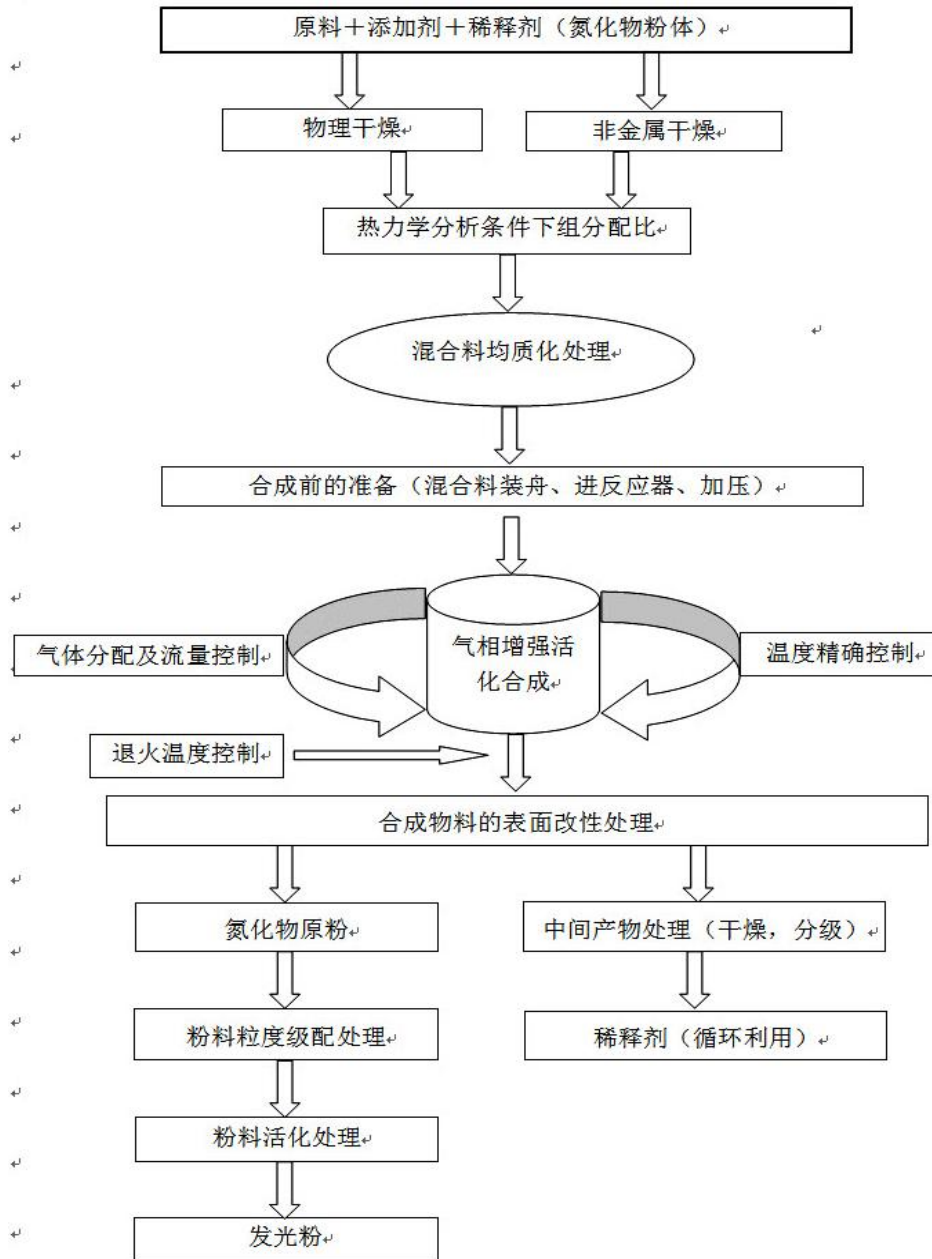
(1) 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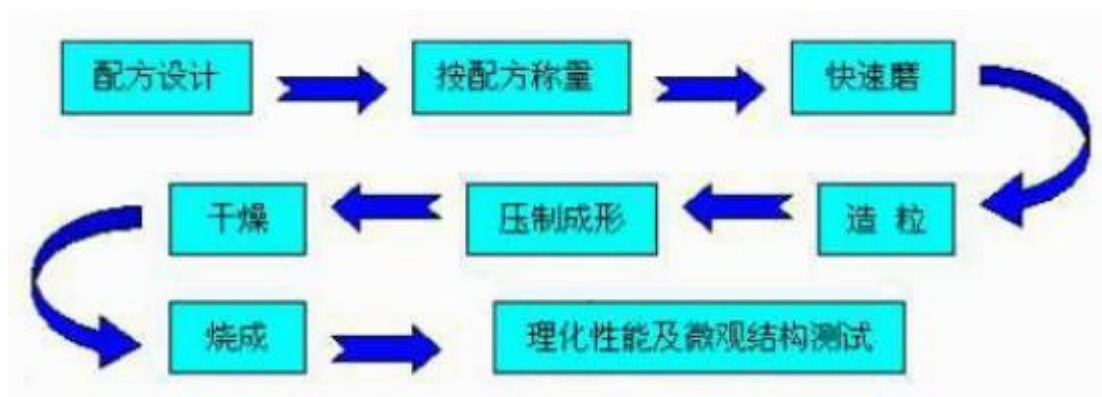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氮化硅粉体、氮化铝粉体工艺流程图



氮化硅粉体、氮化铝粉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硅粉、添加剂混合均匀后进入保温炉，通过氮气反应一段时间生成半成品，一部分半成品经研磨合格成品包装；另一部分经球磨干燥后成品包装。

2) 氮化硅陶瓷工艺流程图



氮化硅陶瓷工艺流程简述：硅粉、添加剂混合均匀后经过造粒机造粒，通过氮气在保温炉反应，一段时间经修整合格品包装。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氮化物粉体及氮化物陶瓷部件生产商，通过市场先行的策略为指导，以自主研发的形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采用直销方式积极开拓市场，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客户需要的产品，获得利润。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开拓市场。公司以市场部为核心，在技术研发中心的支持下，组成精干团队，积极挖掘市场，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如借助行业专家了解应用市场和潜在客户）、参加知名行业展会、拜访行业协会的方式，通过走出去（上门推销，向客户说明产品和技术特点，请客户免费试用产品）、请进来（邀请参观、对比试验）等方式逐步建立信任和密切协作的客户关系，在客户合作意向较强时，邀约客户参观公司，使客户更深入了解公司的产品优势、价格、质量、产量情况，展现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各项专利技术等情况。公司的销售模式既能够从高端展望市场发展趋势，把握科技方向，又能够深入一线用户，深刻体验产品应用的工艺特点和客户实际需求，从面对面的交流中获得最新、最直接、最详实的一手市场信息，通过服务和技术支持建立起直接的销售合作关系，为牢固客户关系，密切客户群体，开拓更多的市场建立和稳固了积极的基础。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逐渐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目前已开辟了德国、日本、美国、台湾等 11 个国家和地区市场，与国内外 40 余家知名企业建立长期业务往来，并培育了众多国内外潜在客户。

2、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升级革新生产线与产品，力图用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来维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差异化服务，通过销售部门与各地区客户的积极沟通，及时有效的回应客户提出的要求，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细节，从而确保从国内同类产品中脱颖而出，获得持续稳定的盈利保障。此外，公司以上述产品战略布局为基础，积极拓展基于现有产品销售的相关产品线，开展氮化铝粉体、氮化物系列工业陶瓷制品研发，发掘产品市场中所蕴含的潜在业务增值需求，以更好地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获得更强的客户粘连度与更丰富的盈利来源。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15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	9.57
财务人员	4	3.48
研发人员	16	13.91
销售、采购、生产人员	68	59.13
行政人员	16	13.91
合计	115	100

（二）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38	33.04
26-35岁	43	37.39
36-45岁	26	22.61
46岁及以上	8	6.96
合计	115	100.00

（三）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	-------

硕士及博士	8	6.96
本科	25	21.74
专科	30	26.09
专科以下	52	45.22
合计	115	100.00

(四) 按工龄划分:

入职时间	人数	占比 (%)
半年以下	16	13.91
半年至一年	19	16.52
一年至三年	49	42.61
三年以上	31	26.96
合计	115	100.00

(五)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郭大为、李金富、孙洪亮、陈晓光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外流。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 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1 年	310,871.00	1.32
2012 年	2,166,681.98	4.83
2013 年 1-7 月	525,942.47	1.98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郭大为	1,092.16	34.13
2	李金富	403.52	12.61

3	孙洪亮	415.68	12.99
4	陈晓光	391.04	12.22
合计		2,302.40	71.95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比例合计为 71.95%，核心技术人员较高的持股比例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一) 主要产品面向的客户

1、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23,207,458.50	87.19	39,273,535.77	87.61	18,061,171.71	76.50
国外销售	3,409,942.77	12.81	5,556,154.95	12.39	5,547,712.76	23.50
合计	26,617,401.27	100.00	44,829,690.72	100.00	23,608,884.47	100.00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布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粉体系列	24,429,025.12	91.78	37,186,791.39	82.95	23,608,884.47	93.20
陶瓷系列	2,188,376.15	8.22	7,642,899.33	17.05	0.00	0.00
合计	26,617,401.27	100.00	44,829,690.72	100.00	23,608,884.47	93.20

(二) 最近两年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销售比例(%)
2013年1-7月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38,461.95	30.58
	H. C. Starck GmbH	3,098,170.63	11.6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0	7.70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8,974.41	5.48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957,264.97	3.60
	合 计	15,702,871.96	58.99
2012 年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8,547.52	24.5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4,615.41	10.67
	H. C. Starck GmbH	4,141,566.73	9.24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8,290.58	4.3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47,692.36	3.68
	合 计	23,520,712.60	52.47
2011 年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12,478.63	21.76
	赛瑞丹（天津）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4,068,846.11	16.06
	guos brothers limited	3,873,021.73	15.2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4,700.87	6.33
	H. C. Starck GmbH	1,415,744.74	5.59
	合 计	16,474,792.08	65.04

注：（1）重大客户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是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保利协鑫”，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3800.HK）的全资子公司。保利协鑫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企业之一，致力于推动太阳能全球的普及应用，经过数年的开拓与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材料供应商，全球最专业的光伏系统方案提供专家。保利协鑫多晶硅年产能 2011 年底已经达到 65,000 吨，硅片年产能 2011 年底达到 8 吉瓦。据保利协鑫 2013 年度中期报告显示该公司硅片产量 3,452 兆瓦，销量 3,858 兆瓦，同比增加 13.50%，该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增长期，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该公司业务将快速增长。

公司作为江苏协鑫原材料中的辅料之一氮化硅粉的主供应商，自 2011 年 3 月份开始供货，并于当年 5 月份与对方签订为期 1 年的长期供货协议，2012、2013 年分别签订了年度供货协议，并被江苏协鑫认定为战略合作供应商。公司与江苏协鑫采用年度供货协议商定价格，分批次供货，次月现金结算的合作模式，价格会根据市场整体行情及双方上一年度供货价格做不超过 5% 的调整。除正常供货外，公司与江苏协鑫经常举行月度技术交流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提升给江苏协鑫供货的供给率。

（2）关联客户 guos brothers limited 是郭大为直接控股的国外公司，2013 年 9 月 24

日已注销完毕。

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除 guos brothers limited 外，公司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硅粉（普通、高纯）、氮气等。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	指标情况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7 月
普通硅粉	平均价格（元/千克）	27.19	27.42	22.60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31.42	29.87	30.44
高纯硅粉	平均价格（元/千克）	68.07	65.17	49.62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49.89	46.07	43.10
氮气	平均价格（元/立方）	6.55	6.23	5.98
	占总成本的比例（%）	3.64	2.88	6.60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

电力为公司的主要供应能源。

能源供应	指标情况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7 月
电力	平均价格（元/度）	0.69	0.80	0.72
	占总成本的比例（%）	8.76	8.92	7.82

3、最近两年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2013 年 1-7 月	福建亿田硅业有限公司	2,814,617.28	44.78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910,865.27	14.49
	济南天琴硅业有限公司	839,658.13	13.36
	烟台市牟平区儒林气体有限公司	769,230.77	12.24
	廊坊鹏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8,034.19	2.99

	合计采购额	5,522,405.64	87.86
2012年 度	济南天琴硅业有限公司	4,983,589.74	36.20
	福建亿田硅业有限公司	3,367,238.47	24.50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1,705,818.31	12.40
	烟台市牟平区儒林气体有限公司	551,282.05	4.00
	上海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811.97	3.40
	合计采购额	11,073,740.54	80.40
2011年 度	济南天琴硅业有限公司	4,002,455.26	39.40
	福建亿田硅业有限公司	1,983,743.35	19.5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1,030,298.67	10.14
	上海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2,324.79	5.73
	烟台市牟平区儒林气体有限公司	357,750.43	3.52
	合计采购额	7,956,572.49	78.33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7月，公司与福建亿田硅业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19.53%、24.50%、44.78%，与济南天琴硅业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39.40%、36.20%、13.36%。上述两家均为公司的原材料硅粉供应商。因长期合作，公司与其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在开展日常业务时，公司在采购硅粉时通过比质比价形式选择上述两家供应商之一。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分别以合作协议框架形式签订年度合同（或半年度合同），采购原材料以小额多批方式进行，价格公允。行业上游硅粉材料供应商众多，并不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性，未来公司将与国内多家上游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避免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针对发生的销售合同金额及采购合同金额的分布，公司界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单笔金额在500,000.00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公司所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合作研发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众多，无重大依赖，其中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	标的产品	标的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赛瑞丹（天津）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氮化硅粉	2,342,200.00元	2011.04.23	履行完毕
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氮化硅粉	1,462,500.00元	2012.08.13	履行完毕
3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氮化硅粉	1,494,000.00元	2013.04.02	履行完毕
4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有限公司	氮化硅粉	570,000.00元	2013.05.21	履行完毕
5	guos brothers limited	氮化硅粉	20,500英镑	2011.01.20	履行完毕
6	H. C. Starck GmbH	氮化硅粉	712,000欧元	2011.11.22	履行完毕

2、供应合同

公司上游可选择供应商众多，不构成对持续经营的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采购合同主要是以合作协议框架的形式签订，内容包含履行合同起止时间、原材料单价，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小额、多批方式进行，无合同总额。采购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	合同期限	标的	单价（元/吨）	标的数量	履行情况
1	福建亿田硅业有限公司	2012.01-2013.01	普通硅粉	32,000.00	按买方书面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2	济南天琴硅业有限公司	2012.01-2012.06	高纯硅粉	80,200.00	按买方书面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3	济南天琴硅业有限公司	2013.01.16-2013.12.31	高纯硅粉、普通硅粉	58,000.00/25000.00	按实际发货量为准	正在履行
4	福建亿田硅业有限公司	2013.01.16-2013.12.31	高纯硅粉、普通硅粉	58,000.00/25,000.00	按实际发货量为准	正在履行

3、合作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各个大学、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开发合作关系。主要研发合同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作期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环保、导热材料的研发	2013.09-2016.09	正在履行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复合材料研究所	产学研合作	2012.12-2015.12	正在履行
3	烟台大学环境与材料工程学院	产学研合作	2011.05-2014.05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3,200,000.00 元，借款合同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借款方	借款余额（元）	期限	增信措施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13,200,000.00	2013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11日	在建工程抵押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南支行	8,000,000.00	2013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0日。	郭大为提供连带担保、山东东方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保证金质押	已于2013.08.20提前还本息，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0,000,000.00	2013年8月7日-2017年8月6日	烟台市福山区润福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七、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令）的要求，不定期召开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科室会议，研究解决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实施。积极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任务，主动参加烟台市、福山区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注重加强对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在安全生产方面，为了保障安全生产及员工人身健康，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严格的实施安全巡查和安全监督，及时的发现安全隐患，把危险因素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有粉尘、各种生产环节的噪声等。各类指标均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尽可能的降低能耗、节约资源，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2013 年 10 月 21 日，烟台市福山区环保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公司自成立以

来，能够遵守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的主营产品有氮化物粉体、氮化硅陶瓷部件等，均属于新材料领域里的产品，是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C2659）；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新材料行业的氮化物制造业主要政府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此行业内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2、行业政策

（1）《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国家发布了上述规划。《规划》提出了 2015 年和 2020 年的发展目标，并从产业规模、创新能力、产业结构、保障能力和材料换代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十二五”期间的定量目标。总体上看，《规划》目标强调新材料产业体系建设，既注重产业规模增长，又关注发展水平的提升。

（2）《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12 年，国家发布了新材料产业标准行动计划，其中提到了要建立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推动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3、行业现状

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新材料产业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在体系建

设、产业规模、技术进步等方面取得明显成就，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具备了良好发展基础。

（1）新材料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我国新材料研发和应用发端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经过多年发展，新材料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初步形成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和应用，品种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

（2）新材料产业规模不断壮大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迅速，2010 年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超过 6500 亿元，与 2005 年相比年均增长约 20%。其中，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光伏材料、有机硅、超硬材料、特种不锈钢、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产能居世界前列。部分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我国自主开发的非晶合金、高磁感取向硅钢、超硬材料、超导材料等生产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新材料品种不断增加，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金属功能材料自给水平逐步提高。

（3）我国新材料产业总体发展水平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

产业发展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新材料自主开发能力薄弱，大型材料企业创新动力不强，关键新材料保障能力不足；产学研用相互脱节，产业链条短，新材料推广应用困难，产业发展模式不完善；新材料产业缺乏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研发投入少且分散，基础管理工作比较薄弱。

（二）影响本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前景向好

氮化物材料在结构和功能方面都有广泛的应用，随着相关行业服役条件的日益苛刻，氮化物材料优势凸显。氮化硅耐高温、化学稳定性好，而且强度高、硬度大、耐磨损、抗冲击、抗腐蚀、质量轻、导热性能好，在机械、化工、冶金、航天、电子、国防及核工业等行业有广泛的应用。氮化铝因高导热

散热、绝缘、耐高温、成为一种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高导热陶瓷材料；可以作为半导体模块、功率模块、电子封装、大规模集成电路基片、导热蒸发舟等电子领域的重要材料。氮化物制品的应用领域如此广阔使此产业前景光明。

（2）产业政策支持

一系列新材料产业政策的发布是对此行业最大的支持，2012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部署，为贯彻落实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做好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特制订并发布了《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计划中明确了发展目标：“到2015年，完成200项重点标准制修订工作，立项并启动300项新材料标准研制，开展50项重点标准预研究，争取覆盖“十二五”规划提出的400个重点新材料产品，基本形成重点领域发展急需的、具有创新成果和国际水平的重要技术标准体系；新材料国际标准化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提出20项新材料国际标准提案，推进若干国际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力争通过3年努力建立起一个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适应，并具有一定前瞻性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

2、不利因素

（1）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氮化硅、氮化铝材料生产技术相对落后。大部分生产技术还处于原始材料的生产和工业阶段，与国外尖端技术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同时对氮化物材料的检测手段和方法严重不足，粉体的质量无法得到保证要提高我国高端氮化物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除借鉴国外先进技术标准外，我国需要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使其逐渐摆脱对国外高端氮化物产品的依赖。

（2）行业相关国家标准缺失

标准是引导产业发展的关键，也是知识产权的核心。总体上看，我国新材料标准体系仍以传统材料标准为主，关键标准前期研究、技术攻关相对不足，标准制定所需的工艺参数、材料性能等基础数据缺乏。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目前正在制定中。在国际竞争愈来愈烈的今天，先有标准后有制造已成为跨国公司跑马圈地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国氮化物产业的发展，氮化硅、氮化铝相关国

家标准的重要性变得尤为突出，因此，我国应当尽快建立起完善的氮化硅、氮化铝产品等新材料相关国家标准。

（三）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资金壁垒

像其他制造行业一样，规模化生产是降低成本的必要手段，这已经成为氮化物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必然。规模化意味着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用于购买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同时，企业为了获得稳定、廉价的原材料，通常会和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的供货合同，这种长期供货合同一般会要求企业根据订单的大小支付预付款，这也会对企业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

2、技术壁垒

新材料领域需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的企业才能保证立于不败之地，新材料产品日新月异，产业升级、材料换代步伐加快。新材料技术与纳米技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相互融合，结构功能一体化、功能材料智能化趋势明显，新材料产业需要具有完善的技术开发和风险投资机制，只有保证技术研发等优势，才能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材料领域中占主导地位。

3、人才壁垒

保持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持续经营乃至快速发展的关键是人才，高新材料更是需要人才的领域，一个企业是否能够取得核心竞争力，绝大部分是源于技术人才方面。重视加强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建立一套合理的激励机制能够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因此，人才成为进入此行业并在此行业中立足的障碍之一。

（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新材料行业涉及众多下游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面临的竞争对手分析

在氮化硅粉领域，目前国内生产氮化物粉体企业众多，但是实质化生产和有

技术支持的企业仅有几家，均不构成公司的竞争威胁，公司主要国内的竞争方是上海安塞美精细陶瓷有限公司，该公司所采用的技术不同于本公司，不适合大规模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此领域内来自国外的对手主要是日本 UBE、德国 Starck 公司，其产品走高端路线，成本价格远高于公司，在中国市场达不到规模化供应，相比之下公司将拥有绝对的竞争优势。

氮化铝粉领域内，主要是性能和价格的竞争，国内的竞争者也存在着质量、技术提升和成本的问题，在氮化铝陶瓷基片粉体材料方面还没有能够批量供应的厂家，而国内市场上主要的粉体产品来自于日本。由于氮化铝粉体的性能终将替代氧化铝粉，市场在逐步扩大，尤其是大功率散热基板的需求将扩大粉体的需求，公司依然在成本、技术方面占据优势。氮化铝基板领域内，作为近年来才开始应用的新型散热材料，已普遍被关注和采用，竞争对手主要来自福建华清、日本和台湾的企业，依据公司的粉体优势，在基板方面将继续保持优势。

在氮化硅陶瓷制品领域，国内除了上海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德隆特种陶瓷（大连）有限公司等几家专业制作氮化硅轴承和轴承球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均无能力批量生产产品；来自国外的代表有德国和日本的企业，目前他们的优势在于技术积累深厚、制品性能好，但价格很高，且全部预付货款，交货期一般都在 4 个月到 6 个月，在中国均实行代理制，给客户造成了高成本、超长交货、购买不便的困难。相比之下，公司将会有自己的发展优势，可以利用地理和交流之优势，贴近用户一手销售，既保证了利润又大幅度降低用户成本，也能够迅速交货，按照订单生产，随时服务，在竞争中将会占有独特优势。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可以批量生产超纯氮化物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主打产品氮化硅粉末在品质方面已具备跟国际主流厂家竞争的实力，但是成本和价格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氮化铝粉在品质上明显高于国内所有厂家一筹，导热率达到和超过 170w/mk，完全可以满足 LED 照明和 IGBT 等产品对氮化铝导热率的要求。是国内唯一具有替代进口氮化铝粉体潜力的产品。

目前中国光伏级氮化硅市场主要被四家企业占据，分别是日本 UBE、德国

Starck 公司和 ALZChem 公司、中国烟台的同立高科¹。日本 UBE 和德国 Starck 合占 20-25%，AlzChem 公司占据 20-25%，中国本土企业约占 50%，面对的客户均为中高端优质客户²。在氮化物粉体领域内，无论是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规模上，国内的厂家均不构成公司的威胁，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的氮化物粉体结合公司独特的处理工艺，粉体质量一致性得到保证。合成的氮化物粉体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完全可以替代国外进口粉体。在 α 相含量、杂质含量、氮含量等方面与国外著名的日本 UBE、德国 Starck 公司接近。公司生产的氮化硅粉体已经达到了下游行业如太阳能多晶硅行业、LED 荧光粉行业对氮化硅粉体的纯度和粒度的要求。

（2）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的先进性和不断创新是公司最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定位于生产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努力以技术创新创造效益。公司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企业自身为创新主体，积极推动产品创新活动。公司密切关注硅材料市场工艺技术发展前沿，以具有生命力的新产品为基础，不断开发适合公司产品要求的先进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公司拥有一支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除内部培养研发人员外，通过外聘行业专家担任技术顾问、与国内专业氮化物研究科研院所建立合作等方式，积极利用外部智力促进公司创新活动。

（3）客户优势

客户选择战略是本公司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实现企业经营目标，本公司客户选择战略明确指出本公司有两类目标客户，一类是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另一类是有成本控制能力，将来有潜力获得领先优势的企业，通过选择优势客户，

¹信息来源：四分割据的中国光伏级氮化硅市场，solarF 阳光网，2013-7-31 发布。

²信息来源：同脚注 1。

使本公司有限的资源专注于为他们服务，保障本公司在与对手争夺优质客户的竞争中获得优势，实现本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从主要客户来看，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如国内的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外的德国 Starck 公司等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均较好，产品需求较稳定，同时公司销售回款的风险较小。

（4）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具有一支优秀的营销队伍，立足于高端客户的开发，通过市场开拓，公司在国内外高端客户中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已开辟了德国、日本、美国等 11 个国家和地区市场，与国内外 40 余家知名企业建立长期业务往来。

（5）逐步建立起来的品牌优势

品牌是一个企业的素质、信誉和形象的集中体现，是产品综合特征的汇集与凝练。品牌的核心是产品质量，其背后意味着先进的技术、优秀的员工素质、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可靠周到的售后服务。公司发展不过几年，因公司产品质量上乘、技术实力较强、售后服务周到，逐渐积累了自己的品牌效应。当价位和市场价位相同时，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已具备了品牌优势。将为公司带来利润效应。

2、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开发的氮化物粉体产品成功打入高端市场，受到市场普遍欢迎，特别是国际市场反响良好，公司已用最快的速度扩张产能，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产能扩张的速度依然无法满足当前国内外用户的需求，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在产能不足的背景下，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实现生产效益最大化：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减少竞争激烈、利润率低的普通产品比重，为高附加值的产品生产腾出空间；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实现原有产能的升级。

（2）主营产品较单一

目前公司主打产品为氮化硅粉，公司相比国内其它大型的新材料制造企业（如中材高新），在主营产品范围上还较窄。公司需加强拓宽产品范围，扩大产品种类，使其不会依赖下游单一行业。其实从 2010 年始，公司就紧跟国内外氮化硅粉体后续衍生品如氮化硅陶瓷结构件市场的发展趋势，且在公司科研人员的努力下，目前已经攻克了氮化物陶瓷结构件等产品的技术难关，下一步公司将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进行规模化生产，利用在氮化硅粉和氮化铝粉的资源优势，在现有的技术储备上不断整合资源，尽快向市场推出一系列基于氮化硅粉体和氮化铝粉体的技术含量高，市场规模和发展空间大，利润率高的高科技产品，这些产品包括氮化硅陶瓷，氮化铝陶瓷和 LED 荧光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有执行董事 1 人；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召开过五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第一届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五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定向发行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机构股东推举的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代表机构投资者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第一届监事任职期限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2012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机构股东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申请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2013年

10月16日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到第三十六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管理制度汇编》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管理费用报销、差旅费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预算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考勤管理、印章使用管理、档案管理、办公用品管理、会议制度、合同管理、保密制度、薪资管理、招聘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

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纯氮化物粉体和氮化物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同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同立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服务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

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莱州市云峰工业园迦南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郭大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烟台满润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陈晓光的配偶潘巧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烟台富昌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李金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GUO' S BROTHERS LIMITED	股东郭大为实际控制的英国企业

1、莱州市云峰工业园迦南置业有限公司、烟台满润商贸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股东郭大为已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辞去莱州市云峰工业园迦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烟台满润商贸有限公司因没有开展业务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注销。

2、烟台富昌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主营业务为电子包封材料销售，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办理申请注销手续，目前正在注销公示中。

3、GUO' S BROTHERS LIMITED，经营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2012 年底以来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为消除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已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办理注销手续，2013 年 9 月 24 日注销完毕。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除已办理注销及正在办理注

销的企业外,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2013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申请挂牌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曾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在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进行了及时清理。

(二) 申请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其中，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产购买或者出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公司制定了《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规定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郭大为	董事长、总经理	1,092.16	34.13
孙洪亮	董事	415.68	12.99
李金富	董事、副总经理	403.52	12.61
赵开新	董事		
史卫进	独立董事		
钟秀国	独立董事		
黄永章	独立董事		

陆文权	监事会主席	32.00	1.00
王光明	监事	43.20	1.35
刘颖	职工监事		
陈晓光	副总经理	391.04	12.22
张建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原希成	财务总监		
合计	-	2,377.60	74.3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个人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高管陈晓光副总经理的妻弟潘伟锋持有公司股份 214.40 万元，占公司股份的 6.70%，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签订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就其本人诚信状况声明如下：

(1) 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3、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4、签订的《关于牟平土地确权的承诺》

烟台同立高科工贸有限公司（现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烟台市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2月5日签订《协议书》，土地出让总价款为135万元。鉴于上述土地权属尚存在不确定之风险，公司一致行动人（即郭大为、孙洪亮、陈晓光、李金富四位股东）于2012年7月8日签订不可撤销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如存在土地无法确权的情形，公司一致行动人将代公司承担损失并缴纳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索赔或其他经济损失。

（四）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备注
郭大为	董事长	莱州市云峰工业园迦南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的关联企业
		GUO' S BROTHERS LIMITED	股东持股80%，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李金富	董事	烟台富昌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30%，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执行董事由郭大为担任，2012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郭大为、孙洪亮、李金富、赵开新、史卫进（独立董事）、刘仙忠（独立董事）、王习东（独立董事）七名成员组成，郭大为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为2012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5日。

2013年8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刘仙忠、王习东由于业务关系辞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选钟秀国、黄永章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执行监事由孙洪亮担任。2012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陆文权、王光明、刘颖组成，其中陆文权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与董事一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郭大为担任总经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郭大为担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金富、陈晓光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9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建中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原希成为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 [2013] 第 3-0036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0,999.82	5,525,412.14	3,605,35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1,356,2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13,678,073.16	13,039,723.71	4,536,180.17
预付款项	4,178,233.08	785,382.84	1,480,509.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4,415.40	1,791,630.00	3,363,000.00
存货	5,313,753.76	4,930,136.93	2,614,94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435,475.22	27,428,485.62	15,849,989.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43,133.61	14,468,699.94	10,732,760.41
在建工程	9,284,995.86	462,035.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55,717.6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86.90	174,933.26	103,93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6,900.38	19,267,481.00	3,10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90,534.40	34,373,149.79	13,945,696.99
资产总计	76,526,009.62	61,801,635.41	29,795,686.3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2,505.68	557,506.00	1,523,114.99
预收款项	3,870.00	244,400.00	19,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89,947.19	1,080,347.44	403,920.99
应交税费	-404,584.19	-170,793.79	1,106,655.40
应付利息	26,329.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13,653.97	1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78,068.28	16,725,113.62	16,053,49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0,000.00	6,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0,000.00	6,500,000.00	
负债合计	30,378,068.28	23,225,113.62	16,053,491.38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19,922.88	919,922.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5,659.89	565,659.89	874,219.49
未分配利润	12,662,358.57	5,090,939.02	7,867,975.4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47,941.34	38,576,521.79	13,742,194.9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76,526,009.62	61,801,635.41	29,795,686.3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17,401.27	44,829,690.72	25,332,164.04
减：营业成本	10,716,002.02	18,924,405.96	9,521,25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011.54	545,407.01	315,556.19
销售费用	1,225,072.82	1,663,367.37	1,294,614.58
管理费用	3,840,143.44	6,796,460.86	1,713,623.38
财务费用	597,691.24	890,495.91	185,335.06
资产减值损失	219,414.54	287,586.71	281,430.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28,065.67	15,721,966.90	12,020,347.18

加：营业外收入	444,000.00	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20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58,860.82	15,761,966.90	12,020,347.18
减：所得税费用	2,587,441.27	3,927,640.05	2,935,974.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1,419.55	11,834,326.85	9,084,373.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8	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8	1.8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571,419.55	11,834,326.85	9,084,373.1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39,528.18	42,061,895.74	24,448,92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767.41	2,075,179.91	1,249,97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02,295.59	44,137,075.65	25,698,90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83,257.94	16,907,579.75	12,286,98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7,358.26	5,778,490.51	1,573,05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4,591.73	10,208,170.11	4,370,71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319.08	6,188,039.05	2,499,38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3,527.01	39,082,279.42	20,730,14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768.58	5,054,796.23	4,968,76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41,942.54	23,909,227.28	12,404,48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1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1,942.54	25,809,227.28	22,504,48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1,942.54	-21,809,227.28	-14,504,48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0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0,000.00	54,5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238.36	825,51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1,238.36	35,825,51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761.64	18,674,487.62	1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4,412.32	1,920,056.57	3,464,28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5,412.14	3,605,355.57	141,07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999.82	5,525,412.14	3,605,355.57

2013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919,922.88	565,659.89	5,090,939.02		38,576,52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919,922.88	565,659.89	5,090,939.02		38,576,52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571,419.55		7,571,419.55
（一）净利润				7,571,419.55		7,571,419.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71,419.55		7,571,419.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919,922.88	565,659.89	12,662,358.57		46,147,941.34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74,219.49	7,867,975.45		13,742,19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74,219.49	7,867,975.45		13,742,19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7,000,000.00	919,922.88	-308,559.60	-2,777,036.43		24,834,326.85
（一）净利润				11,834,326.85		11,834,326.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34,326.85		11,834,326.8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600.00	12,444,400.00				1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55,600.00	12,444,400.00				1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8,559.60	-14,611,363.28		-14,919,922.88
1. 提取盈余公积			554,618.77	-554,618.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863,178.37	-14,056,744.51		-14,919,922.88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6,444,400.00	-11,524,477.12				14,919,922.8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444,400.00	-12,444,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000,000.00	919,922.88				14,919,922.88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919,922.88	565,659.89	5,090,939.02		38,576,521.79

2011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42,178.18		4,657,82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42,178.18		4,657,82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74,219.49	8,210,153.63		9,084,373.12
（一）净利润				9,084,373.12		9,084,373.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84,373.12		9,084,373.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74,219.49	-874,219.49		
1. 提取盈余公积			874,219.49	-874,219.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74,219.49	7,867,975.45		13,742,194.9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

入资本公积。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它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要硅粉、库存商品主要为氮化硅粉体、陶瓷制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以及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	4.75-9.50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0	20.00-33.33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

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

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2、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货物送到客户单位后，由客户进行验收，财务接到客户验收通知后给客户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货物运到港口后，通过代理进行报关，货物报关离港并获取了电子口岸信息后，财务根据报关单据、电子口岸信息、货运单据、货物过磅单、欠款批准单进行确认收入。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超纯氮化物系列粉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该项业务。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如下：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粉体系列	24,429,025.12	91.78%	37,186,791.39	82.95%	23,608,884.47	93.20%
陶瓷系列	2,188,376.15	8.22%	7,642,899.33	17.05%		
材料收入					1,723,279.57	6.80%
合计	26,617,401.27	100.00%	44,829,690.72	100.00%	25,332,164.04	100.00%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23,207,458.50	87.19%	39,273,535.77	87.61%	19,784,451.28	78.10%
国外销售	3,409,942.77	12.81%	5,556,154.95	12.39%	5,547,712.76	21.90%
合计	26,617,401.27	100.00%	44,829,690.72	100.00%	25,332,164.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2年营业收入比2011年增加19,497,526.68元，增幅76.97%，其中，粉体系列产品收入增加13,577,906.92元，增幅57.51%，陶瓷系列产品收入增加7,642,899.33元。粉体系列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前期产能较小，不能满足订单需要，公司于2011年陆续投入了多套生产设备，在2011年底形成了较大的产能，导致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陶瓷系列产品收入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对陶瓷系列产品进行研发，2012年开始形成收入。

从营业收入产品构成上看，粉体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0%、82.95%和91.78%。从营业收入地区分布上看，公司产品主要为国内销售，公司2012年以来营业收入的增长也主要为国内销售收入的增加。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如下：

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粉体系列	9,760,119.32	91.08%	15,524,062.55	82.03%	8,831,945.16	92.76%
陶瓷系列	955,882.70	8.92%	3,400,343.41	17.97%		

材料收入					689,311.83	7.24%
合计	10,716,002.02	100.00%	18,924,405.96	100.00%	9,521,256.99	100.00%

营业成本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8,971,421.68	83.72%	15,686,262.71	82.89%	7,132,696.65	74.91%
国外销售	1,744,580.34	16.28%	3,238,143.25	17.11%	2,388,560.34	25.09%
合计	10,716,002.02	100.00%	18,924,405.96	100.00%	9,521,25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的占比波动趋势与其收入占比波动趋势相同，公司收入与成本相配比。

报告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对照表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3年 1-7月	粉体系列	24,429,025.12	9,760,119.32	14,668,905.80	60.05%
	陶瓷系列	2,188,376.15	955,882.70	1,232,493.45	56.32%
	材料收入				
	合计	26,617,401.27	10,716,002.02	15,901,399.25	59.74%
2012年 度	粉体系列	37,186,791.39	15,524,062.55	21,662,728.84	58.25%
	陶瓷系列	7,642,899.33	3,400,343.41	4,242,555.92	55.51%
	材料收入				
	合计	44,829,690.72	18,924,405.96	25,905,284.76	57.79%
2011年 度	粉体系列	23,608,884.47	8,831,945.16	14,776,939.31	62.59%
	陶瓷系列				
	材料收入	1,723,279.57	689,311.83	1,033,967.74	60.00%
	合计	25,332,164.04	9,521,256.99	15,810,907.05	62.41%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2.41%、57.79%和59.74%，毛利率较高，相对稳定。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技术比较先进，能够以较低的成本生产产品，同样的市场价格下能够赚取较多的毛利；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在的行业比较细分，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相对较少，同时报告期内行业供求关系未发生较大变化；2012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影响所致。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比上年
----	------------	--------	--------	----------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6,617,401.27	44,829,690.72	25,332,164.04	76.97%
营业成本	10,716,002.02	18,924,405.96	9,521,256.99	98.76%
营业毛利	15,901,399.25	25,905,284.76	15,810,907.05	63.84%
营业利润	9,728,065.67	15,721,966.90	12,020,347.18	30.79%
利润总额	10,158,860.82	15,761,966.90	12,020,347.18	31.13%

公司2012年度较2011年度营业利润增长30.79%，主要是因为公司在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76.97%所致。2012年度利润总额较2011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与营业利润增长的原因一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25,072.82	1,663,367.37	28.48%	1,294,614.58
管理费用	3,840,143.44	6,796,460.86	296.61%	1,713,623.38
财务费用	597,691.24	890,495.91	380.48%	185,335.06
营业收入	26,617,401.27	44,829,690.72	76.97%	25,332,164.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0%	3.71%		5.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3%	15.16%		6.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5%	1.99%		0.7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28%	20.86%		12.6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工资和销售服务费等，2012年销售费用比2011年增加368,752.79元，主要是公司销售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的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研发费用、人工工资、中介机构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12年管理费用比2011年增长296.61%，主要是公司研发费用、职工工资、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等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6.76%、15.16%、14.43%，2012年、2013年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经检查管理费用会计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2012年度、2013年1-7月份增长原因如下：

(1) 随之企业经营情况得到良好发展，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管理人员绩效工资随之增长。

(2) 随之公司加快发展技术投入，增强企业技术发展后劲，加大研发投入所致；新增研究项目主要有氮化硅陶瓷注浆成形技术开发、高温用氮化硅热电偶保护管开发、铸铝行业用氮化硅伸液管开发等多项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必要性分析：

氮化硅具有出色的高温性能，在一些行业对目前正在使用的材料具有很好的替代性。比如一些铸铝件、铸锌件、铸镁锭等有色金属铸件生产热电偶保护管，升液管，发热体保护套，压铸机套筒，排气管和转子以及舀铝勺等。氮化硅材料作为这些有色金属铸件同样具有出色的性能，但使用寿命高于 10 倍以上，减少了设备维修频率，同时铸造期间对产品无污染。近十年来中国汽车和摩托车工业快速发展，带来汽车和摩托车用铝合金轮毂和铝合金发动机缸体和缸盖以及其它汽车和摩托车用铝合金铸件需求的快速增长，目前国内铝合金铸件的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主要采用进口的液相烧结氮化硅耗材，而内资企业主要使用国内的旧陶瓷耗材。目前该产品国内尚无厂家研发成功，市面以日本京瓷、久保田和德国 ESK 厂家为主。与现有材料相比相比，液相烧结氮化硅陶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其应用市场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因此公司加大了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致使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影响数：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原因
研发费	2,166,681.98	310,871.00	1,855,810.98	2012 年度研发陶瓷产品技术及投入所致
职工薪酬	1,653,773.36	275,280.13	1,378,493.23	管理人员绩效工资随之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大幅度增长而增加。
办公费	636,857.23	443,159.51	193,697.72	办公人员增加所致。
业务招待费	311,645.20	64,740.10	246,905.10	2012 年度中介招待费增加所致。
税费	357,860.39	115,214.38	242,646.01	印花税增长所致。
折旧费及摊销费	288,565.66	7,009.58	281,556.08	本期计提折旧额增加所致。
差旅费	173,621.92	171,562.90	2,059.02	
其他管理费用	1,207,455.12	325,785.78	881,669.34	2012 年度支付审计费和法律服务费所致。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原因
合 计	6,796,460.86	1,713,623.38	5,082,837.48	

注：变动额=2012 年度管理费用-2011 年度管理费用

公司 2011 年的财务费用主要是汇兑损失，2012 年、2013 年 1-7 月财务费用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当期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时 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310,871.00	1.32
2012 年	2,166,681.98	4.83
2013 年 1-7 月	525,942.47	1.98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000.00	4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4.8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7,204.85	40,000.00	
23. 所得税影响额	111,000.00	10,000.00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6,204.85	30,000.00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346,204.85	30,000.00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份非经常损益影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0 元、30,000.00 元和 346,204.85 元，其中，2011 年主要是公司收到科技经费补助 4 万元，2012 年主要是收到财政局补贴款 42.90 万元和科技经费补助 1.50 万元。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与进项税抵扣的余额	17%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无。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16,522.65	---	---	7,291.45
其中：人民币	---	---	116,522.65	---	---	7,291.45
银行存款：	---	---	1,814,477.17	---	---	5,518,120.69
其中：美元	15.13	6.1788	93.49	7.89	6.2855	49.59
其中：欧元	445.03	8.1925	3,645.85	18,244.35	8.3176	151,749.21
其中：英镑	0.83	9.4115	7.81	0.8	10.1611	8.13
其中：人民币			1,810,730.02			5,366,313.76
合 计	---	---	1,930,999.82	---	---	5,525,412.14

(续表)

项 目	2011-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81,830.28
其中：人民币	---	---	81,830.28
银行存款：	---	---	3,523,525.29
其中：美元	---	---	
其中：欧元	60,000.00	8.1625	489,750.00
其中：英镑			
其中：人民币			3,033,775.29
合 计	---	---	3,605,355.57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356,200.00	250,000.00
合计	500,000.00	1,356,200.00	25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可收回风险小。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其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7-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601,988.61	79.72	580,099.43	13,484,252.75	98.14	674,212.64

账龄	2013-7-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2 年	2,951,315.53	20.28	295,131.55	255,204.00	1.86	25,520.4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553,304.14	100.00	875,230.98	13,739,456.75	100.00	699,733.04

接上表

账龄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74,926.50	100	238,746.33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774,926.50	100.00	238,746.33

应收账款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7.4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利迈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8,600.00	1-2 年	18.54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680.06	1 年以内	17.66
H.C.Starck GmbH	非关联方	2,041,571.00	1 年以内	14.03
深圳市顺义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0	1 年以内	8.38
上海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004.00	1 年以内	7.00
合计	—	9,548,855.06		65.6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利迈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8,600.00	1 年以内	19.64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500.00	1 年以内	10.39
H.C.Starck GmbH	非关联方	1,332,479.52	1 年以内	9.70
莱州埃诺工业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8.73
北京兴荣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000.00	1 年以内	6.89
合计	—	7,604,579.52		55.35

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0	1年以内	32.46
guos brothers limited	关联方	1,292,940.00	1年以内	27.08
H.C.Starck GmbH	非关联方	914,526.50	1年以内	19.15
重庆利迈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900.00	1年以内	12.56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00.00	1年以内	2.34
合计	—	4,468,966.50		93.59

(3) 截至2013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截至2013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备注
重庆利迈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2,698,600.00	1-2年	系山东东方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中行贷款800万元提供的反担保事项
上海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004.00	1年以内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0	1年以内	
H.C.Starck GmbH	2,041,571.00	1年以内	
莱州埃诺工业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474,000.00	1年以内	
合计	6,809,175.00		

(6) 应收账款外币情况

外币名称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8,700.00	6.1788	53,755.56	8,700.00	6.2855	54,683.85			
欧元	316,730.00	8.1925	2,594,810.53	298,500.00	8.3176	2,482,803.60	270,440.00	8.1625	2,207,466.50
英镑				13,000.00	10.1611	132,094.30			
合计			2,648,566.09			2,669,581.75			2,207,466.50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分析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124,233.08	98.71	731,382.84	93.12	1,480,509.25	100.00

1—2 年	54,000.00	1.29	54,000.00	6.88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178,233.08	100.00	785,382.84	100.00	1,480,509.25	100.00

预付款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降低 46.95%，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材料款本期减少所致。

(2)2013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天琴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9,915.84	58.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大学	非关联方	1,300,000.00	31.11%	1 年以内	设计费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6,150.74	5.17%	1 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800.00	1.43%	1 年以内	油费
沈阳市华泰隆兴五金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54,000.00	1.29%	1-2 年	材料款
合 计	—	4,069,866.58	97.41%	——	——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烟台华荣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31.83%	1 年以内	低值易耗品款
福建亿田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36.75	20.64%	1 年以内	材料款
烟台嘉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66.67	6.90%	1 年以内	房租
烟台亿阳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600.00	8.23%	1 年以内	押金
沈阳市华泰隆兴五金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54,000.00	6.88%	1-2 年	材料款
合 计	—	584,903.42	74.47%	——	——

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亿田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600.00	35.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周家松	非关联方	500,000.00	33.77%	1 年以内	装修款
烟台嘉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81.25	7.75%	1 年以内	房租
烟台高新区天成乙炔氧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28.00	6.8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烟台市牟平儒林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7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339,709.25	90.49%	—	—

(3) 2013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其账龄分析

账龄	2013-7-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78,332.00	100.00	43,916.60	1,791,63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78,332.00	100.00	43,916.60	1,791,630.00	100.00	

接上表

账龄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40,000.00	100.00	177,0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40,000.00	100.00	177,000.00

(2) 截止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正喜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4.15	借款
烟台福山区建筑业管理处	非关联方	358,332.00	1年以内	40.80	建筑押金
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25.05	保证金
合计	—	878,332.00	—	100.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山福山区政府	非关联方	1,791,630.00	1年以内	100.00	工程保证金
合计		1,791,630.00		100.0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莱州市云峰工业园迦南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0,000.00	1年以内	59.32	借款
王香玲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2.60	借款
张壁田	非关联方	640,000.00	1年以内	18.08	借款
合计		3,540,000.00		100.00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四)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见下表：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8,731.43		1,038,731.43	1,061,404.08		1,061,404.08
低值易耗品	81,551.86		81,551.86	2,708.12		2,708.12
半成品	1,542,840.07		1,542,840.07	2,019,684.44		2,019,684.44
库存商品	2,650,630.40		2,650,630.40	1,846,340.29		1,846,340.29
合计	5,313,753.76		5,313,753.76	4,930,136.93		4,930,136.93

(续表)

项目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7,394.63		1,017,394.63
库存商品	23,452.99		23,452.99
包装物	678,818.12		678,818.12
低值易耗品	895,278.60		895,278.60
合计	2,614,944.34		2,614,944.34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固定资产

1、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和电子设备，按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5	4.75-9.50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3年	0	33.33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218,612.56	3,024,188.37		20,242,800.93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3,400,000.00			3,400,000.00
机器设备	12,072,201.71	2,833,166.57		14,905,368.28
运输设备	1,573,832.00			1,573,83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2,578.85	191,021.80		363,600.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9,912.62	1,549,754.70		4,299,667.32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1,133,333.33	661,111.11		1,794,444.44
机器设备	1,503,770.12	736,482.66		2,240,252.78
运输设备	64,995.37	108,702.58		173,697.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813.80	43,458.35		91,272.1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68,699.94			15,943,133.61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2,266,666.67			1,605,555.56
机器设备	10,568,431.59			12,665,115.50
运输设备	1,508,836.63			1,400,134.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765.05			272,328.50

续上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1,370,382.11	5,848,230.45		17,218,612.56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3,400,000.00			3,400,000.00
机器设备	7,463,729.34	4,608,472.37		12,072,201.71
运输设备	425,832.00	1,148,000.00		1,573,83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820.77	91,758.08		172,578.85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7,621.70	2,112,290.92		2,749,912.62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1,133,333.33		1,133,333.33
机器设备	614,653.84	889,116.28		1,503,770.12
运输设备	12,641.89	52,353.48		64,995.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25.97	37,487.83		47,813.8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32,760.41			14,468,699.94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3,400,000.00			2,266,666.67
机器设备	6,849,075.50			10,568,431.59
运输设备	413,190.11			1,508,836.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494.80			124,765.05

续上表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175,000.00	10,195,382.11		11,370,382.11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3,400,000.00		3,400,000.00
机器设备	1,169,000.00	6,294,729.34		7,463,729.34
运输设备		425,832.00		425,83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00.00	74,820.77		80,820.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2,224.58	255,397.12		637,621.70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79,374.58	235,279.26		614,653.84
运输设备		12,641.89		12,641.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50.00	7,475.97		10,325.97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2,775.42			10,732,760.41
建设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				3,400,000.00
机器设备	789,625.42			6,849,075.50
运输设备	-			413,190.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50.00			70,494.80

(3) 公司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674,525.00	系山东东方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中行贷款 800 万元的反担保事项
运输设备	320,000.00	
合计	3,994,525.00	

(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超纯氮化物产业项目	9,284,995.86		9,284,995.86	462,035.59		462,035.59
合计	9,284,995.86		9,284,995.86	462,035.59		462,035.59

接上表

项目	201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超纯氮化物产业项目			
合计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1-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2011-12-31
超纯氮化物产业项目							
合计							

项目名称	2012-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2012-12-31

超纯氮化物产业项目		462,035.59					462,035.59
合计		462,035.59					462,035.59

项目名称	2013-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2013-7-31
超纯氮化物产业项目	462,035.59	8,822,960.27			47,872.00		9,284,995.86
合计	462,035.59	8,822,960.27			47,872.00		9,284,995.86

(3)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公司以超纯氮化物产业项目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抵押借款，借款金额 13,2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0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29,000.00		14,729,000.00
土地使用权		14,729,000.00		14,729,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3,282.35		173,282.35
土地使用权		173,282.35		173,282.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55,717.65		14,555,717.65
土地使用权		14,555,717.65		14,555,717.65

(2) 截止2013年7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29,786.90	174,933.26	103,936.58
合计	229,786.90	174,933.26	103,936.58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919,147.58	699,733.04	415,746.33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土地款	1,350,000.00	16,079,000.00	1,350,000.00
预付设备款	8,726,900.38	3,188,481.00	1,759,000.00
合计	10,076,900.38	19,267,481.00	3,109,000.00

2、其他非流动资产担保情况

抵押物	预付账款余额	备注
烟台市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会土地	1,350,000.00	因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业务均系由山东东方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南支行贷款;本公司以应收款项、预付土地款、固定资产提供反担保事项。

(十) 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1)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它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7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699,733.04	219,414.54			919,147.58
合计	699,733.04	219,414.54			919,147.58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415,746.33	287,586.71	3,600.00		699,733.04
合计	415,746.33	287,586.71	3,600.00		699,733.04

(续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34,315.67	281,430.66			415,746.33
合计	134,315.67	281,430.66			415,746.3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信用借款			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7,000,000.00	

(1) 期末借款余额系由山东东方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南支行提供 1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系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系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

(2) 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2,765.68	89.23	378,766.00	67.94	1,356,374.99	89.05
1 至 2 年	23,000.00	1.31	12,000.00	2.15	166,740.00	10.95
2 至 3 年	166,740.00	9.46	166,740.00	29.91		
3 年以上						
合计	1,762,505.68	100.00	557,506.00	100.00	1,523,114.99	100.00

(1)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蓬莱禄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319,000.00	1 年以内	18.10
烟台市牟平儒林气体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17.02

福建亿田硅业有限公司	243,887.18	1年以内	13.84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12,000.00	1年以内	12.03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162,530.00	1年以内、2-3年	9.22
合计	1,237,417.18		70.2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12,000.00	1年以内	38.03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162,530.00	1年以内、2-3年	29.15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1年以内	12.91
珠海欧美克仪器有限公司	32,000.00	1年以内	5.74
山东朗越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3,506.00	1年以内	4.22
合计	502,036.00		90.0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沈阳市松陵模具厂	500,000.00	一年以内	32.83
福州鸿晶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62,400.00	一年以内	17.23
潍坊埃尔派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204,639.99	一年以内	13.44
济南天琴硅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一年以内	11.82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153,620.00	一年以内、1-2年	10.09
合计	1,300,659.99		85.39

(三)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0.00	100.00	244,400.00	100.00	19,800.00	100.00
1至2年						
合 计	3,870.00	100.00	244,400.00	100.00	19,800.00	100.00

公司除个别小单外不采用预收款的方式销售，2012年预收款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客户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结算款项时多支付

21.60 万元。

(2) 预收款项中预收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四)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9,439.35	-212,541.59	-151,021.68
企业所得税	-1,029,551.78	-128,093.80	1,207,889.34
城建税	17,824.57	19,620.81	26,808.79
教育费附加	7,639.10	8,408.92	11,489.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92.73	5,606.94	7,659.65
土地使用税	328,465.50	119,442.00	
印花税	13,959.96	13,959.9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546.38	2,802.97	3,829.82
合 计	-404,584.19	-170,793.79	1,106,655.40

企业所得税为负数主要是由于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8,013,653.97	100.00	13,000,000.00	100.00
合 计	0.00	0.00	8,013,653.97	100.00	13,000,000.00	100.00

(2)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万漉商贸有限公司	6,182,106.67	1 年以内	77.14	借款
山东德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1,630.00	1 年以内	22.36	代付工程保证金
周家松	35,833.30	1 年以内	0.45	租金
青岛崂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烟台	4,084.00	1 年以内	0.05	运费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分公司				
合计	8,013,653.97		100.00	

(4) 公司 2011 年其他应付款为向公司关联方上海凡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借入的 1300 万元款项。

(六)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13,2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系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提供的 13,200,000.00 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其借款系由在建工程抵押取得。

(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收益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6,500,000.00	

该项目为依据烟发改投资【2012】344 号文，收到的由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财政局拨付的新一代 LED 用超纯氮化物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3-07-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19,922.88	919,922.88	
盈余公积	565,659.89	565,659.89	874,219.49
未分配利润	12,662,358.57	5,090,939.02	7,867,975.45
合计	46,147,941.34	38,576,521.79	13,742,194.94

2012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32,919,922.88元，按1.03:1的比例折为32,000,000.00普通股股

份，每股人民币一元，剩余净资产919,922.88元转作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郭大为	董事长、总经理	34.13%

公司控股股东认定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洪亮	董事	415.68	12.99
李金富	董事、副总经理	403.52	12.61
陈晓光	副总经理	391.04	12.22
赵开新	董事		
史卫进	独立董事		
钟秀国	独立董事		
黄永章	独立董事		
陆文权	监事长	32.00	1.00
王光明	监事	43.20	1.35
刘颖	职工监事		
张建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原希成	财务总监		
凡力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320.00	10.00
潘伟锋	持股 5%以上股东	214.40	6.70
马海青	持股 5%以上股东	172.80	5.40

郭大为、李金富、孙洪亮和陈晓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4 人现共持有 2,30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95%。

3、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莱州市云峰工业园迦南置业有限公司	160 万美元	在莱州市云峰工业园内建设、出售、出租标准厂房、住宅楼及相关物业管理。	股东郭大为任董事、副总经理
GUO' S BROTHERS LIMITED	1 万英镑	代理, 销售	股东郭大为持股 80%
烟台富昌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	电子材料、陶瓷制品、陶瓷原料的加工。	股东李金富持股 30%
烟台满润商贸有限公司	5 万元	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	股东陈晓光之妻持股 60%

上述关联方部分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中,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2 年 12 月, 公司从关联方莱州市云峰工业园迦南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二手卡宴一辆, 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莱州市云峰工业园迦南置业有限公司	轿车	协议价	1,100,000.00	95.81
合计			1,100,000.00	95.8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1 年, 公司累计向关联方 GUO' S BROTHERS LIMITED 公司累计销售产品 3,873,021.74 元, 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GUO' S BROTHERS LIMITED	粉体系列\	市场价	3,873,021.74	15.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陶瓷系列			
合计			3,873,021.74	15.29

公司与 guos brothers limited 的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1 年度，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该项交易是公司管理层办公会通过的。公司对 guos brothers limited 公司的销售成本 278.12 万元，毛利率 28.19%，与同期销售毛利率相比偏低，交易相对不公允。公司期后未与该公司继续合作，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完毕，

与 guos brothers limited 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15.29%，该交易对公司贡献毛利 109.19 万元，占当年总毛利的 6.91%，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公司股东郭大为因个人用款需要于 2011 年度从公司借出资金 8,000,000.00 元，2012 年度借出资金 200,000.00 元，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已结清全部资金往来。

（2）公司关联方莱州市云峰工业园迦南置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所需，于 2011 年度从公司拆借资金 2,100,000.00 元，2012 年度拆借资金 1,700,000.00 元，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已结清全部资金往来。

（3）公司前期产能较小，不能满足订单需要，为了扩大产能，加速企业发展，公司 2011 年度向上海凡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入资金为 1,300 万元，双方约定利率为 7%，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已结清全部资金往来本金。由于上海凡力投资已入股公司，双方商定利息不再支付。

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guos brothers limited		585,559.04	1,292,940.00
其他应收款	莱州市云峰工业园迦南置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凡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
合计			585,559.04	16,392,94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期，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管理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了《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规定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烟台同立高科工贸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烟评报字（2012）第013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烟台同立高科工贸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4,446.66万元，评估值4,515.74万元，评估增值69.08万元，评估增值率1.55%；负债账面价值1,154.66万元，评估价值1,154.66万元，评估增值率0%；账面净资产3,291.99万元，评估值3,361.08万元，评估增值69.08万元，评估增

值率2.10%。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同立高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361.08万元。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2012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立了公司的基本组织机构设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认真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管理层尽快熟悉新的治理机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六项，已受理发明专利五项，还有一些研发成果以及生产工艺技术属于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由于行业认知性的扩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与研发成果失密风险，这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上述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经费支持、职位晋升、股权激励等措施激励、保障公司技术人员的利益，稳定技术队伍，另一方面，公司已获批筹建院士工作站，能够提供高端的技术研发平台，有利于公司吸引、留住技术人才。

（三）汇率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 200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外销收入分别为 5,547,712.764 元、5,556,154.95 元和 3,409,942.7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0%、12.39%、和 12.81%。自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维持升值趋势。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汇兑损失：在公司外销应收账款的收款期内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使公司的出口产品与其它出口国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因此，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强化外币应收账款催收考核机制，尽快回笼外币资金。公司已将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作为公司销售业务员的重要考核指标，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速度，减少汇兑损失。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 200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536,180.17 元、13,039,723.71 元、13,678,073.16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2 %、21.10%、17.87%；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100%、98.14%、79.72%。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款占比逐渐提高，同时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五）行业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主要为光伏太阳能产业，产能严重过剩，且受欧盟及美国对华“双反”影响，光伏太阳能企业的发展受到严重限制，相关产业正面临艰难调整期。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生产的技术含量较高，业务收入、毛利率亦基本保持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将会受到下游产业进一步恶化的影响，光伏产业未来走势的不稳定性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业绩不利变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目前公司的氮化铝制备技术已经成熟，公司生产的氮化铝导热率已达到和超过 170w/mk，完全可以满足 LED 照明和 IGBT 等产品对氮化铝导热率的要求，下游行业将拓宽到电子行业、LED 照明行业。公司生产的氮化铝粉体经试产试销后达到了很好的市场预期，且公司已购置相应设备，因目前厂房建设正在收尾阶段，预计 12 月底能够投产。氮化硅陶瓷制品市场布局已经完成，并建立了数十家分布在有色金属冶炼、铝合金铸造加工行业的客户群体，涉及到石油钻采、汽车、冶炼耗材、风电、建材等工业。若公司在氮化铝粉体、氮化物陶瓷部件上扩大产能，公司面临的行业领域将会很广泛，未来公司将摆脱受单一下游行业的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评估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卞彦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超

李红超

郑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红超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乐沸涛

经办律师签字：


乐沸涛


付建忠

签署日期：2014年1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永峰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皓

机构负责人：吴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014年1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金富 李金富 李金富
李金富 李金富 李金富

全体监事签字：

王克明 刘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金富 李金富
王克明 张建新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 8日